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充分发挥本公司机械装备加工方面的产能和优势。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8 年 4 月 28 日